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承义法字第 00261 号

**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司慧、万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亨通光电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亨通光电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48,824,086 股，均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光电股东。亨通光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

2022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亨通光电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被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取消，并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

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19,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反对 2,704,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19,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反对 2,704,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19,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反对 2,704,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亨通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2)承义法字第 00261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万晓宇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